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附註1)	未上市股份 H股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未上市股份／H股(附註3)的等級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中國大飯店一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附註5)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			
9.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通函。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 閣下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描述，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或全部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上述有關經公證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就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至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本授權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書面正式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其法人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職員、律師或其他人士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上述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以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且進行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
-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名下每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投票表決大會的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閣下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將僅用於處理本授權委託書所述之指示。
-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除外)，惟法律規定者除外(例如應法院命令或執法機構要求)。該等資料將於本公司核實及存檔所需之期限內予以保留。
- 閣下及 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各自之個人資料。該等請求應以書面形式遞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隱私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